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本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計劃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這並非表示計劃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計劃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事項：**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PDR<sup>®</sup> 富時<sup>®</sup> 大中華 ETF（「ETF」）**  
**SPDR<sup>®</sup> ETFs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

**寬免印花稅**

**尊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乃 ETF 之基金經理，謹此通知投資者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 ETF）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

載於此 ETF 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印花稅的披露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更新。

若閣下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03 0100 聯絡本公司（為此 ETF 之基金經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截至於刊發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將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而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和周詳考慮後達致的。